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企赢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长江

---

王泰元

---

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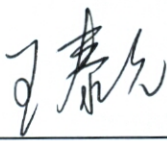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吕长江



---

王泰元

---

孙林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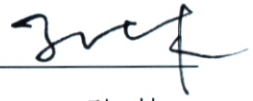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吕长江

\_\_\_\_\_

王泰元



孙林

2024年7月23日